

壹、大陸及港澳情勢

一、大陸新聞拾零

粟研究員明德主稿

- ◆ 深圳市府將「國有」企業負責人的公務護照和港澳通行證交「外事辦」集中保管

深圳市政府為防止公務護照持有人捲款出境等問題，從 9 月 1 日起，將各「國有」企業主要負責人的公務護照和港澳通行證等，由「外事辦公室」集中保管，要使用時，以有關部門批准文件前往領取，出訪任務完成後即再交回（法國電臺，9 月 15 日）。

- ◆ 中共在過去 5 年中開除 124,000 多名黨員

中共在過去 5 年中，開除了 124,000 多名黨員，主要是因為這些人貪污和違紀違法。但有專家認為，這裡面有許多是政治鬥爭的犧牲品（自由亞洲電臺，9 月 6 日）。

- ◆ 大陸文盲每年以 50 萬名的速度增加

大陸有 8,500 萬名文盲，並以每年 50 萬名的速度增加。由於民工子弟在城市中上學困難，新文盲便大量出現（自由亞洲電臺，9 月 9 日）。

- ◆ 重慶市將率先推出「科技首席執行官（CEO）制度」

重慶市將在大陸首次推出「科技首席執行官（CEO）制度」，首批科技 CEO 將在最近任命。科技 CEO 身兼兩職，一方面是科技副縣（區）長，一方面是區域重點專案的首席專家。科技 CEO 須在 45 歲以下，有碩士以上學位（重慶電臺，9 月 12 日）。

- ◆ 近年來沃爾瑪、百佳等國際超大型商場已進入大陸百姓的生活

近年來沃爾瑪、百佳等國際超大型商場已進入大陸百姓的生活，

這些商場商品種類齊全，價格低廉。在北京人們已接受了這種大商場。沃爾瑪在大陸已有 20 個店，但處在虧損狀態；百佳的連鎖店總體盈利，但平均利潤只有 1%（自由亞洲電臺，9 月 18 日）。

- ◆ 大陸跨國公司每年逃避中共稅收達 200 億美元

據保守估計，大陸的跨國公司每年逃避的中共稅收達 200 億美元。30%的跨國公司在大陸不繳任何稅款。「外企」被認為是大陸最大的稅收漏洞，但是為了吸引外資，中共稅務當局不想大張旗鼓對「外企」查稅（法國電臺，9 月 19 日）。

- ◆ 大陸企業虧損擴大

9 月 4 日的日本「經濟新聞」突出報導了大陸企業虧損擴大的消息，在上海和深圳兩家證交所上市的 1,204 家企業中，166 家出現虧損，佔 13.8%。儘管全部上市企業的平均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8%，但利潤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3.6%。該報指出，這主要是因為大陸加入 WTO 之後，企業之間競爭進一步激烈，人們因擔心未來而內需不振、通貨緊縮，隨之價格大戰越來越激烈，致使利潤下降（日本 NHK，9 月 9 日）。

- ◆ 過度強調學歷及對專業職教投入不足導致大陸技術工人水準低、資源不足

過度強調學歷，對專業性職業教育投入資本不足，是導致中國大陸技術工人水準低、後備資源不足的兩個主因。大陸的科技成果轉化率只有 15% 左右，技術性成果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不到 30%，遠低於發達國家 60% 到 80% 的水平，這是大陸發展製造業的困境（法國電臺，9 月 3 日）。

- ◆ 2002 年上半年大陸製造業增加值佔 GDP40% 左右

2002 年上半年，大陸製造業的增加值佔 GDP40% 左右，中共財政收入的一半來自製造業，該業也吸收了一半的城市就業人口。大陸若要成為「世界製造業中心」，至少要在未來 30 年中保持 7% 的經濟增長率才有可能（美國之音，9 月 3 日）。

◆ 中共空域管制嚴格，忽視民間需求

中共是全球空域管制最嚴的國家，數十年沿用軍事管理制度，忽視了民間需求。未來 20 年，中共民航要補充各型客機 1,690 架，預計到 2020 年，中共民航機隊規模要達到 1,852 架，其中大型噴射機 1,269 架，支線飛機 583 架（中共「國際電臺」，9 月 11 日）。

◆ 深圳市正式實施「人口與計劃生育綜合改革」

深圳市將於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人口與計劃生育綜合改革」，屆時一孩「生育服務證」正式取消，即不再設限每對夫婦只准生一胎（深圳電臺，9 月 25 日）。

◆ 黑龍江全省一律取消村級食堂

黑龍江省為「減輕村級負擔」，從現在起全省一律取消村級食堂，各級幹部到農村工作確需用餐的，一律到農戶家中吃「派飯」，餐費回原單位報銷，取消村級招待費（黑龍江電臺，9 月 22 日）。

◆ 大陸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假藥供應源

根據中共的調查官員和西方外交官的共同結論，大陸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假藥供應源。在大陸的一些城市，假藥竟高達 40%。大陸假藥盛行的一個重要原因，是軍隊也參與其中（BBC，8 月 31 日）。

◆ 菲司法部長要求該國外交部將中共駐菲大使列為「不受歡迎的人」

菲律賓司法部長要求該國外交部將中共駐菲大使列為「不受歡迎的人」，因該大使在與他討論要菲國釋放被扣的 122 名漁民時恫嚇他，在他的辦公室內高聲喊叫，並揮拳擊打他的辦公桌（美國之音，9 月 22 日）。

◆ 目前為止，中共軍方與全球 146 個國家建立軍事關係

到目前為止，中共軍方同全球 146 個國家建立軍事關係，在 103 個國家設立武官處，並有 74 個國家在大陸設立武官處。中共「改革開放」20 多年來，共派出 1,600 多個軍事代表團訪問 90 多個國家，到大陸訪問的外國軍事代表團有 2,500 多個（中共「中國廣播網」，9 月 23 日）。

二、共軍高官表態力擁江澤民

栗研究員明德主稿

- 中共召開「十六大」前夕，共軍高官競相用前所未見的方式及語言，頌揚江澤民的功績，藉此表示對江的熱忱擁戴。
- 西方分析家認為，共軍高官在這關鍵時刻，大肆稱頌江澤民，有擁江留任而使得他們也不離原職的意思在。

今年 11 月 8 日，中共將召開「第十六屆全國代表大會」。在這次大會前夕，共軍的高官競相用前所未見的方式及語言，頌揚江澤民的功績，藉此表示對江的熱忱擁戴。

由於江澤民是在 1989 年中共第十三屆四中全會時上臺的，所以對他的頌揚都以此為起點。過去中共幾不曾有過以大員答記者問的形式讚美個人，這次形同開例。而各人頌江的用字遣詞，僅毛澤東生前所享者可以比擬，為鄧小平時代所不許。

共軍國防大學「馬克思主義研究所」所長黃宏，對新華社記者談話時說：「鄧小平等老一輩無產階級革命家，沒有從體系建構的角度，對鄧小平理論及其組成部分作系統總結和闡發，這一任務是江澤民同志完成的」；「江澤民進一步豐富和發展了鄧小平關於實行『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祖國的方針，開拓了『中國』外交戰略新視野，繼承發展了鄧小平新時期軍隊建設思想。江澤民的許多觀點，包含了對傳統觀念的更新和深化」；「13 年來，江澤民已經為民族復興的航船高揚起時代的先進旗幟」；「13 年偉大實踐，鐫刻著 4 個輝煌的大字：『三個代表』」！黃某這一長篇談話，新華社於 9 月 21 日以電訊發出，大陸各主要報刊皆予刊載。

共軍「總參謀長」傅全有，9 月 13 日以說明共軍施行新的「軍事訓練條例」為由，答記者問。傅某一開始便說：「江主席主持軍委工

作以來，對我軍的軍事訓練高度重視，非常關心，親自參加重大軍事訓練活動，作了許多極為重要的指示，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觀點、新論斷，深刻揭示了新形勢下軍事訓練的客觀規律，豐富和發展了毛澤東、鄧小平軍事訓練思想」。繼則說：「把鄧小平理論和江澤民『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作為軍事訓練最根本的指導思想，對於永遠保持正確方向，具有重大的理論和實踐意義」。

共軍「總裝備部長」曹剛川，則在共軍「全軍軍以上單位裝備部長集訓會」上強調：「全軍裝備戰線要深入學習貫徹江澤民總書記『五卅一』重要講話，牢固樹立『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在我軍裝備工作中的指導地位，始終不渝地堅持用『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統攬全軍裝備工作」。並說：「江主席十分關心軍隊的裝備建設，對武器裝備的發展和管理做了一系列重要指示。這些重要指示，是解放軍新時期裝備工作的指導方針，為解放軍實現武器裝備建設跨越式發展指明了正確方向」；「江主席關於軍隊裝備建設的思想，具有鮮明的時代性、歷史的繼承性、深刻的思想性和科學的指導性，是解放軍裝備建設的理論基礎和科學指南」。

共軍除「總政治部」外的 3 大總部：「總參謀部」、「總後勤部」、「總裝備部」，只有「總後勤部部長」王克，頌江的調門較低，他只在該部舉行的「學習實踐『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報告會」上簡短致詞：「後勤系統的廣大官兵，要全面貫徹『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大力改革創新，自覺做好表率，全心全意為部隊服務」。王克是唯一在最近的公開講話中沒有提江澤民名字的共軍重要負責人。

中共軍的最高統率機關「中央軍事委員會」，除江澤民、胡錦濤兩名文人之外，還有 9 名職業軍人，這些人 3 分之 2 超過了 70 歲的退休上限，包括 74 歲的「軍委副主席」張萬年、73 歲的「副主席」遲浩田、72 歲的「總參謀長」傅全有、71 歲的「總政治部主任」于永波和「總後勤部長」王克。因此，西方的分析家認為，共軍的高官在這關鍵時刻，大肆稱頌江澤民，有擁江留任而使得他們也不離原職的意思在。

三、中共的太空戰略

歐博士錫富主稿

- 中共太空活動軍事掛帥，初具太空戰能力，形成多種衛星系列，並計劃發射載人太空船。
- 太空軍事化分為提供戰場信息支援、控制太空、太空威懾 3 個階段。
- 美國導彈防禦誤導中（共）俄增強核力量，將帶動太空技術的全面進步，是太空威懾的煙幕。
- 中共太空戰略目標是推動國際防止太空軍事化，努力發展本身太空事業，以免落後太多。

（一）中共初具太空戰能力

中共在 1970 年發射第一枚衛星，到去（2001）年底共發射 66 次（如附表）。雖然起步較晚，且比不上美俄上千的發射次數，但已發展成人類第四個航天中心的規模和水平（Mehuron, 2002）。中共在衛星回收、一箭多星、低溫燃料火箭技術、捆綁火箭技術、靜止軌道衛星發射、測控等技術領域已名列世界先進地位。在遙感衛星研製及應用、通信衛星研製及應用、載人飛船試驗、衛星定位系統、空間微重力實驗等方面均取得重大成果（高岩 b, 頁 10）。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研製形成包括返回式遙感衛星、東方紅通信衛星、風雲氣象衛星、實踐科學與技術試驗衛星、資源地球資源衛星的 5 個衛星系列。北斗導航衛星也發射升空（欣之, 頁 35）。

中共還計劃在今年底發射「神舟四號」無人太空船，並在 1 至 2 年內發射載人太空船（中國時報，2002.8.15, 11 版）。港媒宣稱，中共初具太空作戰能力，可能有朝一日挑戰美國在外層空間軍事化的主宰地位。中共太空活動以軍事掛帥，與美國不同之處在美國的民用太空計劃名義上與軍隊無關，而中共的太空計劃是軍隊現代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解放軍與民用機構的太空研究工作互通有無，以免重複與浪費資源，實際上只有一個領導班子（http://military.china.com/zh_cn/important/64/20020405/102381148.html）。

（二）太空戰的3個階段

中共方面認為，美國在 21 世紀初空間發展戰略是奪取未來戰爭的制天權。即必要時只能由我自由使用空間，不允許敵方利用空間，以確保其當前擁有的空中與信息領域的優勢。從而確保其在未來戰爭具有制空權與制電磁權（http://military.china.com/zh_cn/critical/25/20011225/1078138_2.html）。

太空軍事化將歷經 3 個階段。1、太空戰的任務是運用位於太空的各種軍事航天系統為地球表面其他空間，包括陸、海、空、電磁空間在內的軍事活動提供戰場信息支援。2、各主要太空軍事國家意識到太空對地球戰場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所以努力控制太空，保護自己在太空的軍事設施並摧毀敵方的相應設施，企圖達到禁止敵方進入太空而使己方在太空的行動自由。3、太空戰轉向從太空完全徹底控制地球表面的太空威懾階段。在常軌威懾與核威懾基礎上發展出的太空威懾，形成一種任何其他國家再也無力撼動的全面性軍事優勢，以此為後盾推行全球性的霸權控制（高岩 a，頁 13）。

（三）美國用導彈防禦掩護太空威懾戰略

中共認為，美國企圖將太空軍事化，導彈防禦只是一個煙幕。導彈防禦系統的建立，美國可對一些第三世界國家正在發展的中遠程導彈打擊系統進行防禦，使自己現有的軍事優勢實現攻防兼備，從而達到一個新的高度。面對中共與俄羅斯，美國的導彈防禦系統可部分或大部分抵消這兩個核大國現有的核威懾力量。進而使美國現有的優勢核威懾力量更接近實戰使用，提高對中（共）俄的核威懾水準。

對於中（共）俄兩國必然會作出進一步增強自己的核威懾力量，從而抵銷美國導彈防禦系統的前景，美國的戰略規劃是透過太空軍事化來進行相應的對抗。美國的導彈防禦系統就是美國太空軍事化總體進程的一部分。導彈防禦系統的所有關鍵技術，包括對目的國導彈的監測、

跟蹤、識別和打擊，都與美國現行的太空軍事計劃融為一體。對中（共）俄而言，儘管導彈防禦系統本身不會急劇改變美國的戰略處境，但它會帶來美國太空軍事技術的全面進步。從這個角度來看，導彈防禦系統是美國用來隱藏太空威懾戰略的掩護（方向，頁16）。

（四）中共太空戰略目標

目前國際法規定外太空為非軍事化的國際空間。其缺陷在僅禁止各國在太空部署大規模殺傷武器系統，但未禁止各國使用太空為其地球的各種軍事活動提供信息支援。由於現代軍事技術的發展，各種武器系統對信息傳感系統的要求越來越複雜，信息傳感系統與火力打擊系統實質上已無法分離，共同組成了現代化的武器系統。因此部署在太空的各種信息傳感系統，實際上與部署在地球上的其他武器部分聯為一體，共同組成完整的現代武器系統。

面對太空軍事化的挑戰，中共採取：1、推動國際防止太空軍事化。中共和俄羅斯向日內瓦的裁軍談判會議，提交「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對外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的國際法律文書要點」。該文件提出不向環繞地球的軌道，放置任何攜帶武器的物體；不在天體安裝此類武器；不以任何方式在外空部署此類武器；不對外空物體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不協助、不鼓勵其他國家、國家集團和國際組織參與該文件所列之禁止活動（<http://tw.news.yahoo.com/2002/06/28/twoshore/cna/3337434.html>）。2、努力發展本身的太空事業，以免在對抗中落後於對手。中共將航天技術作為關鍵技術發展，除了面子問題外，也希望不要落後美國太多。

附表：世界主要國家歷年發射軍民人造衛星統計表（至2001.12.31止）

年 度	美 國	俄 羅 斯	中 共	歐 洲 太 空 總 署	法 國	印 度	以 色 列	日 本	英 國
1957		2							
1958	7	1							
1959	11	3							
1960	16	3							
1961	29	6							
1962	52	20							

1963	38	17							
1964	57	30							
1965	63	48			1				
1966	73	44			1				
1967	58	66			2				
1968	45	74							
1969	40	70							
1970	29	81	1		2			1	
1971	32	83	1		1			2	1
1972	31	74						1	
1973	23	86							
1974	24	81						1	
1975	28	89	3		3			2	
1976	26	99	2					1	
1977	24	98						2	
1978	32	88	1					3	
1979	16	87		1				2	
1980	13	89				1		2	
1981	18	98	1	2		1		3	
1982	18	101	1					1	
1983	22	98	1	2		1		3	
1984	22	97	3	4				3	
1985	17	98	1	3				2	
1986	6	91	2	2				2	
1987	8	95	2	2				3	
1988	12	90	4	7			1	2	
1989	18	74		7				2	
1990	27	75	5	5			1	3	
1991	18	59	1	8				2	
1992	28	54	4	7		1		1	
1993	23	47	1	7				1	
1994	26	48	5	6		2		2	
1995	27	32	2	11			1	1	
1996	33	25	3	10		1		1	
1997	37	28	6	12		1		2	
1998	34	24	6	11				2	
1999	30	28	4	10		1			
2000	28	35	5	12					
2001	21	25	1	8		2		1	
總計	1,240	2,661	66	137	10	11	3	54	1

資料來源：Mehuron，2002，pp.36、44。

參考書目：

1. 方向，「太空驚見狼煙急—為什麼美國追求太空軍事優勢」，廣角月刊，2002.6，頁 14-16。
2. 欣之，「中國航天技術新發展」，鏡報月刊，2002.2，頁 35。
3. 高岩 a，「太空驚見狼煙急—太空軍事化的三個階段」，廣角月刊，2002.6，頁 10-13。
4. 高岩 b，「中國必須當太空強國」，廣角月刊，2002.7，頁 10-13。
5. Mehuron, Tamar, A., “2002 Space Almanac”, Air Force Magazine, 2002.8, 頁 25-66。

四、南京中毒案凸顯的大陸社會治安問題

銘傳大學許助理教授志嘉主稿

- 南京湯山大毒殺，數百人中毒，41 人死亡。
- 近 10 年，大陸平均每年 10 萬人急性中毒，其中 5-7 萬為急性鼠藥中毒。
- 毒鼠強毒性比氰化物強 100 倍，毒鼠藥中毒死亡率是多種傳染病 66.7 倍。
- 社會快速轉型，生態平衡功能喪失，大陸進入第四次犯罪高峰。
- 拜金主義、個人主義、黑社會橫行、價值偏差、禁藥取得容易、流動人口及吸毒人群增加、貧富不均、下崗工人增加等因素，促使社會治安惡化。

（一）南京大毒殺奪走數十條人命

南京湯山鎮 9 月中旬發生一起大毒殺案件，一名嫌犯因生意競爭，涉嫌在表兄開設的早餐店下毒，造成湯山鎮許多居民中毒死亡。大陸官方媒體指中毒事件造成 400 多人中毒，38 人死亡，300 多人入院治療（新華社，2002.9.17）；香港媒體報導則指出，死亡人數超過 200 人（聯合報，2002.9.17）。

這件駭人聽聞的下毒案造成多人死傷，也成為臺港媒體報導的焦

點，大陸警方在案發後第三天便逮捕嫌犯，查出嫌犯是在水井及麵團中放入毒性強烈、無色無味的禁藥「毒鼠強」。

南京湯山的毒殺案件顯示，大陸治安問題確實已經亮起紅燈。事實上，毒殺事件在大陸已不是第一次發生，湯山事件因為規模非常大，而引起媒體關注。根據大陸媒體統計，大陸近 10 年來，平均每年有 10 萬人急性中毒，其中有 5-7 萬人為急性鼠藥中毒（[北京健康報](#)，2002.9.23），其中毒鼠強便是毒性極強的鼠藥。

毒鼠強毒性比氰化物強 100 倍，1949 年由德國拜耳公司製造，因無藥可解，1950 年代全球便禁止生產，中共也明文禁止製造生產（[中時晚報](#)，2002.9.16），然而，大陸農村集貿市場卻仍然可以輕易買到中毒死亡率是多種傳染病 66.7 倍，含有毒鼠強、氟乙酸鈉等毒性強烈的毒鼠藥，有的還做成餅乾、糖果狀，與食品一同陳列在商店販售（[北京健康報](#)，2002.9.23）。

（二）大陸進入第四次犯罪高峰期

既然是禁藥，卻隨手可得，顯示中毒案件頻傳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很輕易可以買到毒性強烈的禁藥。地方執法單位無法確實執行中央禁令，使得各種違禁品唾手可得，助長了刑事犯罪。

除了毒鼠藥，大陸許多地區也可輕易買到炸藥原料，長沙某家工業工廠還公然刊登廣告販售炸藥原料，民眾可以透過郵局投遞系統便可買到炸藥原料（[中央社](#)，2001.12.16）。去年發生在河北石家莊及廣東江門市的重大爆炸案，都顯示罪犯輕易取得炸藥原料。

除了犯罪工具容易取得外，改革開放後，大陸社會急劇轉型，導致維持社會生態平衡的功能喪失，惡性犯罪急增，也是治安惡化的結構因素，大陸學者便稱目前大陸已進入第四次犯罪高峰期（第一次發生於 40 至 50 年代初；第二次為 60 年代文化大革命時期；第三次為改革開放初期。[中國時報](#)，2002.9.21，11 版）。

隨著大陸經濟的快速成長，社會快速轉變，有些人受拜金主義和極端個人主義思潮影響，鋌而走險；有些地區黑社會組織橫行，犯罪活動猖獗，大陸社會犯罪案件持續增加，爆炸、殺人、搶劫、投毒、拐賣婦女兒童等等嚴重犯罪相當多（[樊在勤、王輝](#)，「2001 年的社會治安」，頁 221、224）。

南京湯山投毒案，就是層出不窮的社會治安惡化問題的一環。

除了前述結構性因素造成大陸社會治安惡化外，城市流動人口及吸毒人群增加，成為搶劫案不斷成長的根源；貧富不均、下崗工人快速增加，也是促成新犯罪潮的重要原因（中國時報，2002.9.21，11版）。

（三）加強禁藥管制減低犯罪傷害

在建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同時，大陸當局雖仍強調社會主義優越性，但追求財富已經漸成為大陸的「全民運動」，特別是失業下崗的工人及進城打工的農民，很多人都沒有一技之長，「低技術、高獲利」的犯罪活動，便成為許多人追求快速致富的方法。

南京毒殺事件也與整體大陸經濟結構有關，社會價值的偏差現象也是重要因素。從近年來幾個重大治安事件，包括去年的幾次大爆炸案和此次的毒殺案來看，大陸警方破案速度都相當快，這是大陸治安惡化現象中，較值得肯定的一點。因應犯罪案件的增加，大陸也進行多次「嚴打鬥爭」，打擊犯罪。

大陸社會治安惡化有其結構性因素，迅速破案或能快速弭平民心不安，但重大傷害已經造成，如何防治犯罪更是重要的方向。除了社會價值觀需要重建，有效解決農村剩餘勞動力與下崗失業人口再就業之外，大陸當局要以更快、更有效防範治安惡化的方法之一，就是要加強違禁物品的查緝活動，確實管制毒鼠藥、炸藥原料等違禁物品，讓作案工具不再輕易取得，或許可以讓傷害減輕。

參考書目：

1. 樊在勤、王輝，「2001年的社會治安」，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2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221-230。

五、香港公布實施基本法第廿三條諮詢文件後輿情摘要

施研究員逸銘主稿

香港傳媒批評諮詢文件「形鬆實緊、制衡不足」。
國際擔憂香港人權自由受損。

(一) 背景說明

基本法第廿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港府於本⁽⁹¹⁾年9月24日公布有關基本法第廿三條的立法諮詢文件，文件中對於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竊取國家機密、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在港進行政治活動以及和外國政治性組織建立聯繫等基本法廿三條所禁止的行為作出定義、立法建議及刑責建議。有關為保障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一項，文件建議增加警方額外調查權力^(賦予高層警務人員逕行決定使用緊急進入、搜查和檢查的權力)。有關煽動叛亂和竊取國家機密兩項，港府將在現有的「官方機密條例」中新增有關大陸「中央」與特區之間的對資料保護的規定，凡披露未經授權而具損害性的受保護資料，即屬犯罪。文件並指出組織、支援及聯繫被禁制組織的活動即違法，「被禁制組織」指被大陸「中央」以該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取締的組織。

傳媒分析認為未來立法後將對法輪功、支聯會^(香港市民支持民主救國聯合會)、傳媒及親臺團體產生箝制作用^(明報, 2002.9.25)。

港府於 24 日將諮詢文件提交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即進行公眾諮詢（為期 3 個月），將來經彙整民眾相關意見後，再提交立法會審議。據報載港府預計在明年立法會休會（7 月 9 日）前可完成立法。

（二）一般輿論反映

1. 中共表示有利香港穩定：中共「中聯辦主任」高祀仁認為依諮詢文件內容來看，規定得「非常寬鬆---有利維護國家的安全與統一，有利香港市民的正常生活，有利香港繁榮穩定」。至於類似採訪呂副總統是否會違法，他表示應按「錢七條」規定辦事，「採訪過程中，如果受訪者有分裂國土、臺獨言論，中聯辦是不贊成的」（大公報，2002.9.25）。
2. 親「中」人士團體、大商業團體支持港府儘速立法。
3. 民主人士反對：民主人士擔心港府擴大「政治性團體」的定義，打壓被北京敵視的組織，並擴大限制以公司名義在香港註冊的外國及臺灣組織（信報，2002.8.2）；大律師公會擔憂政府打著保護國家安全的旗號，剝削港人享有的人權自由（東方日報，2002.9.25）。30 餘個香港社會團體將舉行聯席會議並成立「關注第廿三條立法大聯盟」，訂定連串反動行動，包括在「十、一」慶祝活動期間發動遊行（太陽報，2002.9.25）。
4. 香港傳媒擔憂自由受損：香港記者協會認為「寒蟬效應」將令民眾和媒體自我約制，可能損害香港作為資訊中心的國際地位（記協，2002.9.25）。明報社論指出「這是香港在落實『一國兩制』上的重大考驗」，然而諮詢文件內容「形寬實緊、制衡不足」，整體而言「令人擔心人權和自由的空間會減少」（明報，2002.9.25）。信報社論亦指出由於對「國家安全」的定義，香港與大陸存在明顯不同，「政府不容藉國家安全壓制言論自由」（信報，2002.9.25）。蘋果日報擔憂「政府的建議讓北京政府有變相禁制本地合法團體的權力---變相讓北京的權力直接引入香港，讓北京有權隨時取締它不喜歡不接受的團體」（蘋果日報，2002.9.25）。

5. 國際關注人權受損：美國駐港總領事表示，應該在港人可以透過全面和充分辯論（如特首和立法會實行直選），才能決定如何貫徹基本法，以保障香港的民主人權；英國駐港總領事則表示，除應進行廣泛諮詢，並必須落實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確保港人權利和自由（太陽報，2002.9.25）。英美兩國駐港總領事館亦表示擔心立法後，會改變香港營商環境，影響資訊流通自由及其國民在港的安全及活動（香港經濟日報，2002.9.26）。
6. 國際傳媒強烈批評：國際傳媒一致批評港府是應北京政府的要求立法（太陽報，2002.9.25），亞洲華爾街日報連續發表專文批評港府立法行為。該報社論形容香港基本法第廿三條是一條危險的法律，因為雖然其他國家也有類似顛覆和叛國法律，但港府並不是一個人民可以透過自由選舉而令其下臺的政府（明報，2002.9.25）。該報直言港府「做得比北京要求得更多」。並指出更令人不安的是，禁止與外國性政治組織建立聯繫，嚴重箝制港人自由，亦正式打破香港自由民主「50年不變」的承諾（太陽報，2002.9.26）。
7. 親臺團體擔心入罪：港九工團聯合總會表示，在兩岸談判未有共識前，就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等於為親臺團體設下陷阱，該等團體很可能會觸犯分裂國家的法律（明報，2002.9.25）。包括神州青年服務社、臺灣大專香港校友會總會、香港社區發展網絡、香港黃埔軍校同學會等 13 個團體，組成「香港自由社團關注基本法廿三條立法聯席」，發表聲明指出，港府的諮詢文件引用大量空泛而可以無限延伸解釋的詞語，容易使人墜入陷阱，而特區政府打壓親臺團體，不但影響臺港交流，更降低香港作為「一國兩制」的垂範作用（新報、成報、聯合報，2002.9.30）。
8. 港人反對立法者居多：根據明報 9 月 26 日公布的民調顯示有 41.3% 的港人反對立法，34.6% 贊成，24% 無意見。顯示港人對政府立法的意見存在分歧（明報，2002.9.26）。

（三）結語

正如香港經濟日報社論所言，諮詢文件未能抹去港人對自由人權受損的憂心，不僅因為文件中存有多處爭議的「灰色地帶」，更因港人對大陸「中央政府」沒有信心，只有大陸政治開放、法治落實，港人權益才有保障（香港經濟日報，2002.9.25）。

貳、兩岸關係

一、唐家璇近期有關「一個中國」原則發言之研析

企劃處主稿

中共「外長」唐家璇在出席第五十七屆聯合國大會前夕，接受中共「人民日報」專訪時表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編按：大陸傳統「一中三段論」，並無「人民」2字），並指稱「臺灣作為中國的一個省，根本沒有資格『參與』聯合國」。唐還點名批評陳總統的「一邊一國」言論是「變換手法推行臺獨」（人民日報，2002.9.9）。

9月13日唐家璇在聯合國發表講話，在各國代表面前提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的所謂「一中原則新三段論」（新華社，2002.9.13），並省略原講稿中嚴厲批判陳總統的一段文字。依據中共駐聯合國代表團所提供的中、英文發言稿，除使用上述「一中原則新三段論」之文字外，仍保留唐家璇重批「一邊一國」的講詞：「……『臺獨』勢力在分裂的道路上越走越遠，近來，臺灣當局領導人公然把兩岸關係歪曲為『一邊一國』，這充分暴露了其頑固堅持『臺獨』立場的真面目，是對包括

臺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公然挑釁，也是對國際社會公認的『一個中國』原則的公然挑釁」。

大陸之前對「一個中國」原則的說法是以「內外有別」的方式處理，即在國際場合中鮮少提及上述「一中新三段論」。此舉是中共首次在諸如聯合國如此重要的國際多邊組織中明確表述，已打破該一「新三段論」僅存於兩岸間的說法（中華日報社論，2002.9.16）。

然就在各方揣測唐家璇的講話內容是否具有特殊意義、中共對臺政策是否有所調整之際，唐旋即在 16 日（於紐約聯合國總部）與加勒比海 8 國（安地卡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蓋亞那、聖露西亞、蘇利南、千里達及托巴哥、牙買加）外交部長或代表磋商會後的「聯合新聞公報」中，再度沿用中共在國際場合一貫堅持的「一個中國」說法，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華社，2002.9.21）。

證諸唐家璇在專訪時的言論、聯合國大會上的講話及以上「聯合新聞公報」，顯示中共對「一個中國」原則立場沒有改變，仍在玩弄「內外有別」的兩面手法（中央社，2002.9.17）。

參、大陸及港澳工作

一、九十一年大陸臺商協會負責人秋節聯誼座談活動

陳專員俊宏主稿

周副處長慶生、童科長裕民指導

■ 大陸臺商協會負責人秋節聯誼座談活動假桃園鴻禧大

溪別館辦理，大陸臺商協會負責人及重要幹部等約 200 餘位應邀出席。

陳總統表示，「深耕臺灣」、「投資臺灣優先」，才能為臺商開創更寬廣的發展空間，也為兩岸經貿的永續經營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游院長指出，臺灣是臺商在大陸努力打拼的堅強後盾及依靠，沒有臺灣，就沒有臺商，臺灣經濟能繁榮發展，臺商更能安心在大陸經營事業。

為增進政府及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臺商組織之溝通、聯繫，宣慰臺商常年在大陸打拼辛勞，以及加強對臺商輔導及服務，並聽取臺商心聲及建議，進而凝聚臺商對政府之向心力，本會與經濟部、體委會、工業總會、海基會（亦為規劃執行單位）等共同於本⁽⁹¹⁾年 9 月 23 及 24 日假桃園鴻禧大溪別館舉辦為期 2 天之「九十一年大陸臺商協會負責人秋節聯誼座談活動」，本次活動主題為「互惠互利，共創雙贏」，活動內容主要包括座談會與「第三屆臺商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據海基會統計，總計有大陸各地臺商協會會長暨主要幹部（含參賽之廠商代表）約 200 餘位參加。

陳總統於 24 日親臨晚宴致辭，重點如次：「臺商朋友們在大陸的辛苦經營，已為兩岸的經貿交流做出具體的貢獻。臺商在大陸的投資應該是臺灣力量的延伸，而不是實力的抵消或分散。同時，繁榮進步的臺灣也是全體臺商最堅實的倚靠，也是進一步建立兩岸經貿往來互惠雙贏的基礎。沒有臺灣，就沒有臺商，而臺商在世界各地的傑出成就和卓越表現，也是臺灣 2,300 萬人民共同的驕傲。因此，阿扁近來一再強調要『深耕臺灣』、『投資臺灣優先』，如此才能為各位臺商朋友開創更寬廣的發展空間，也為兩岸經貿的永續經營提供更有利的條件」。隨後並親自頒發「第三屆臺商盃高爾夫球錦標賽」團體組之各級優勝獎杯，並與獲勝之臺商協會參賽代表合影留念，為晚宴掀起高潮。尤值一提的是大陸東莞臺商協會連續 3 年獲得臺商盃高爾夫球錦

標賽冠軍之殊榮，冠軍獎杯將由該協會永久保存。

游院長於 23 日亦親臨晚宴致詞指出，臺灣是臺商在大陸努力打拼的堅強後盾及依靠，沒有臺灣，就沒有臺商，臺灣經濟能繁榮發展，臺商更能安心在大陸經營事業。本次臺商綜合座談所提意見，政府相關單位將於 1 個月內具體答覆，未能立即完成者，要敘明原因。

本次秋節臺商會長座談會活動，由海基會辜董事長全程親自主持，在 23 日下午專題報告部份，首先由本會經濟處傅棟成處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賴杉桂處長及海基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分就「現階段兩岸關係與經貿政策說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策略與措施」、「海基會『臺商服務聯繫小組』運作情形說明」等進行報告。其次由大陸廈門、上海、東莞（含婦聯會會長）、深圳、昆山等臺商協會會長，分就「有關臺商赴大陸投資補報備推動事宜」、「有關臺灣農產品輸銷大陸推動事宜」、「有關對大陸傳統產業臺商輔導事宜」及「有關東莞臺商協會婦聯會的運作經驗與功能」等進行報告。此外，在綜合座談方面，今年分成 3 組進行，並由臺商相互推選出主席來主持會議，並就臺商協會會務運作與大陸各地面臨之投資經營問題等議題交換意見與提出建議，參與座談的臺商發言相當踴躍。

於 9 月 24 日上午「雙向溝通」座談會上，本會劉副主委就兩岸加入 WTO 後，大陸經貿政策調整、兩岸關係條例的修訂，以及「小三通」的最新檢討情況做一扼要報告，其中與臺商有關的，一為開放經合法登記或補辦登記的大陸福建臺商、臺籍幹部及其眷屬或直系血親，得經金門、馬祖「中轉」往返兩岸部分，已自 8 月 1 日起實施，並提供「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進入大陸地區送件須知」，供與會臺商參考。另一為有限度開放臺灣貨品單向中轉大陸地區，初期開放對象以供應大陸福建臺商之需求為限，亦將於近期內公告實施，並請與會臺商會長及代表轉告福建當地臺商多加利用。

其後，由東莞、昆山、深圳等地臺商協會會長，將前一日下午分組座談討論結果提出報告。在共同意見部份，計有籲請大陸當局重視臺商人身安全且以臺商協會為協調窗口，並建立通報系統，以及請我政

府能酌予補助相關費用；建請政府能提供最新回國投資或技術升級等資訊，以使臺商能優先投資臺灣或提升產業競爭力；建請政府加速開放大三通，擴大小三通；有關臺商赴大陸投資逾 2,000 萬美元案件，依規定須申報大陸公司財務報表，未來政府是否會據以課稅等 7 項。至於在個別意見部份，計有近 20 個臺商協會代表提出建言，內容包括大陸臺商協會應多相互交流，團結臺商在當地力量及加強重大案件之警示系統，以防止有人行騙臺商協會；大陸官方之不合理言論，勿一味迎合致貶損我方政府；加強兩岸官員互訪；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供投資機會，吸引臺商回國投資；邀請大陸臺商回國參與國家慶典；就「小三通」與對岸協商，能擴大常態性的航班，以利臺商往返；政府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建請加速研究開放相關大陸人士來臺居留之配套措施；臺商家屬在大陸醫療問題嚴重，建請協助臺商協會設立臺商醫院，並組成巡迴醫療服務團，以滿足臺商家屬需求等。針對上述建議，本會、經濟部及海基會等除於現場答覆外，並將遵照 院長指示於 1 個月內另以書面具體答覆，彙整交由海基會轉知各臺商協會。

本次活動為「陸委會臺商窗口」所規劃「臺商時間」之一，每年固定於三節舉行，並朝活潑化、主題化及多元化等方向進行規劃，對於增進臺商對政府大陸政策之支持及向心力，以及落實臺商輔導及服務，協助臺商解決問題，具有相當成效，深獲臺商協會負責人支持與肯定。

二、行政院院會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

法政處主稿

■ 行政院院會於 91 年 9 月 25 日通過本會所陳報「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於本會期審議。

■ 修法目標：（一）因應國內外及兩岸政經新局，進行大陸事務法制的修正與調整；（二）配合新階段兩岸整體互動情勢，建構有效管理、落實執行的法律新機制。

■ 修法原則：（一）體現兩岸交流現狀，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二）因應兩岸共同參與國際社會，履踐國際義務；（三）依實際需求設計彈性規範架構；（四）以具體明確立法減少法律空白授權；（五）維持必要管理需求擬定不同罰則。

■ 主要修正內容，包括規範兩岸協商務實彈性的新架構、人員往來規範的調整、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成員之管理、兩岸人民締盟或為合作行為管理、兩岸通航問題、經貿往來措施之調整、文教往來等修正規範。

行政院院會於 91 年 9 月 25 日通過本會所陳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於本會期（第五屆第二會期）審議。

（一）修法目標

1. 兩岸條例於民國 81 年制定公布，在兩岸關係發展上，具有歷史里程碑的意義，對於兩岸良性互動關係的建立及推展，已發揮奠定基石之作用。而基於兩岸歷經 13 年餘的交流，雙方在各層面的往來日益頻繁，無論交流之形式、管道和層次均不斷地擴增及提昇，為避免法律規範與現實脫節，大陸事務法制有必要跟上現實狀況的演變，作較大幅度的檢討調整以因應國內外及兩岸政經新局，進行大陸事務法制的修正與調整。
2. 兩岸條例此次修正，主要係配合新階段兩岸互動情勢，就兩岸協商、人員往來、兩岸通航、經貿交流及文教交流等事項之規

範架構，進行整體檢討及修正，以配合新階段兩岸整體互動情勢，建構有效管理、落實執行的法律新機制。

(二) 修法原則

1. 體現兩岸交流現狀，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兩岸條例本次修正的主要方向，在於體察因應交流的新情勢，並依據人民需求，調整相關規範，以體現兩岸現實狀況，建構兩岸在社會、文教及經貿各項交流可長可久的新秩序，進而引導兩岸關係逐步邁向正常化。
2. 因應兩岸共同參與國際社會，履踐國際義務。鑑於兩岸已先後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並將在更多國際組織進行互動，未來依據國際規範，開展不同層面的互動，履踐國際義務，勢所必然。
3. 依實際需求而設計之彈性規範架構。兩岸交流初期，許多情況未具體明確，兩岸條例乃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為規範架構，然而，兩岸關係發展迄今，各項交流往來日趨頻繁密切並具體呈現多元態樣，加以兩岸已先後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必要以更正面、積極、開放的角度來面對兩岸新局，惟同時考量兩岸關係尚未正常化所存在的各種現實問題，若干開放措施仍有必要配合適度的管理，修正案中規範之設計，依所涉國家安全及利益之性質及程度，作不同寬嚴之處理，並盡量降低加諸於人民的行政措施負擔。
4. 以具體明確立法減少法律空白授權。兩岸交流態樣已較以往具體呈現，且民意要求法律規範必須更為明確，因此，本次修正個別條文均已盡量研擬較明確交流規範，以具體立法減少法律空白授權，以利兩岸往來互動之具體遵循。
5. 維持必要管理需求擬定不同罰則。此次兩岸條例修正，為期行為規範之明確，已就相關往來事項之態樣，予以切割及更細緻化之處理，同時考量適度管理之需求，在擬定相關開放措施

時，有必要針對各種行為態樣，配套設計不同的罰則規定，以達到立法規範之目的。

(三) 修法內容

1. 規範兩岸協商務實彈性的新架構。兩岸協商法律規範因應兩岸情勢須作必要調整，以務實彈性原則，修正協商架構。針對兩岸協商，一方面必須運用現有協商管道及借用既有的兩岸協商經驗，一方面也希望能強化兩岸協商的統合機制，並適當彈性引進民間團體的協助，建立有效之監督機制等，以期規劃兩岸各項議題談判的可行方案。修正重點：(1) 增加公益性質之法人團體得為輔助協商；(2) 增訂監督機制，以期有效使用民間團體之協助，並確保公權力及公共利益不被侵蝕；(3) 增訂兩岸協議處理規定，以釐清行政、立法部門之權責，並落實立法監督之作用。
2. 人員往來規範的調整
 - (1) 身分與居停留制度的調整。考量國際間是以單一戶籍為常態，兩岸往來之人民，在身分上亦應有所區隔，同時大陸配偶來臺以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的制度設計，可提供生活上之便利，避免因制度上之限制而奔波於兩岸，至其是否定居，亦尊重大陸地區人民的選擇及意願，惟調整落實「生活從寬」政策時，在法規面亦增加審查機制，以防杜假結婚情事。其次，避免因雙重身分產生選擇或規避相關權利義務情事，對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朝單一身分制修法，以建構明確界定其身分之原則；並訂定過渡條款，使民眾得適應新規定。
 - (2) 入出境採取申報及許可制度。因兩岸往來事務，官方掌握的資訊不足，常常是問題所在，未來對一般民眾進入大陸地區，爰修正許可制，改採申報制，惟仍應遵循一

般出境之查驗手續；至於對於一般公務員或情治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民，仍應有許可機制予以規範，且對其未經審查許可擅赴大陸地區之行為，予以加重處罰，以利必要之管理。

- (3) 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成員之管理。將法規朝原則開放方向修正，除明定具強烈政治色彩者列為絕對禁止擔任職務或為成員項目，並基於政策需要公告之職務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得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成員，但不得有禁止特定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行為。
- (4) 聯合設立法人、締結聯盟或為合作行為。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團體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政軍及其他具政治性機關(構)為合作行為，或不得與大陸地區一般人民、團體為具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或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對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與大陸地區之合作行為，採申報制，但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具政治性內容；對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採取申報異議制，也就是教育部於一定期間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始得為之。

3. 兩岸通航問題

兩岸通航的關鍵，在於能否進行有效的協商，未來如透過兩岸協商開放直接通航，可依現行兩岸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許可辦法即可，並無修正之必要。行政部門已經積極展開兩岸直航的技術面評估與規劃，並願意與立法院就各黨派立法委員對兩岸直航的關切，需否反映在法律的規範，或採其他可行的處理方式，充分溝通協調，以建立共識。

4. 經貿往來規範的調整

配合「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政策，修正現行規定，明定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有關商業行為之許可或禁止項

目，應依規定辦理；經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以得在臺從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為原則，惟廣告內容不得涉有政治性目的或違背大陸政策或法令。

5. 文教往來規範的調整

主要修正重點為：

- (1) 明定臺商子弟學校法源依據。為協助及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問題，賦予臺商子弟學校法源依據，並回應臺商之需求並完善教育體系，同意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設置高中部；另為確保教師權益，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亦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
- (2) 基於深化兩岸學術交流，建立交流秩序，並符合交流現狀，政府擬就我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結姊妹校及簽訂協議的行為採申報異議制。
- (3) 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大陸地區出版品等在臺「銷售」、「展覽」及「觀摩」，為得許可之範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作為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之協調機關，對於各項政策之推動，一向積極協調國內各部門分工合作，達成以臺灣安全為前提，極大化國內各種社會、政治、經濟力量支持的責任。此次修正兩岸條例，也秉持這種精神，在修法過程中，不但已邀集立法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不下 30 餘次之會議研商，期修法方案之周延；同時，也參照立法委員各項修法建議，納入修法考量，並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進行修法簡報說明，期能凝聚各界對相關政策的調整，獲致最大共識，早日通過法案，為兩岸關係創造更穩固之交流基礎。

三、「全民兩岸事務有獎徵答」活動

許專員云甄主稿

■ 本會與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合辦「全民兩岸事務有獎徵答活動」，受到廣大民眾的熱烈迴響，達到本會推動政府大陸政策基層宣導及建立全民心防的最終目標。

為增進基層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識與瞭解，建立全民正確的保防觀念，本會與「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共同辦理「全民兩岸事務有獎徵答」活動，期藉由活動的推動，擴大政府大陸政策的宣導層面，鼓勵民眾參與，達到寓教於樂的目標。

本活動自 5 月 20 日起至 7 月 31 日期間，民眾參加非常踴躍，共收到 80,216 封明信片，剔除答案答錯、重複投遞，以及逾期等不符合參加規定者，共有 51,623 件符合參加抽獎。由民眾參加熱烈的情況顯示，這次活動執行成果豐碩且成效顯著，也達到政府大陸政策向下紮根及建立全民心防的目標。

現階段社會多元開放，如何讓民眾清楚瞭解政府施政，透過宣導的過程爭取民心、凝聚共識，以有效落實政府大陸政策宣導工作的推動，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惟政府資源有限，如何善用並整合政府各部門資源，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四、「第六屆港臺經貿論壇」在香港舉行

■ 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何副主任委員美玥與會發表專題演講。

■ 港府工商及科技局署理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對本論壇活動加以肯定。

(一) 背景說明

「港臺經貿論壇」自 1997 年起每年舉行乙次，旨在建構一定期論壇機制以宣揚我經貿政策，並促進臺港交流。本屆論壇由本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聯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駐香港「臺北貿易中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總商會、香港臺灣工商協會等臺港重要工商團體共同舉辦，於本年 9 月 11 日在香港舉行。本屆會議主題為「港臺財經合作與全球化」。與會者計有：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何美玥、港府工商及科技局署理常任秘書長楊立門、香港科技大學校長朱經武、「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劉兆玄等共 200 餘人。另，中共香港「中聯辦臺灣事務部副部長」何志明亦全程與會。

(二) 與會重要人士之發言

經建會何副主委於專題演講時指出，未來 10 年東亞地區將成為帶動全球經濟成長之動力，可由臺灣扮演研發、商品化及運籌之角色，香港則提供資金與貿易，在此資訊科技網路時代，為廣大之潛在市場帶來龐大商機。港府工商及科技局署理常任秘書長楊立門於閉幕致詞時肯定本論壇之成果，並稱，臺港間之投資與貿易交流十分密切，且具互補性，未來應研商注入新思維及新動力，為全球華人提供服務。楊氏並以「風雨同路、不離福氣」相勉。「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劉兆玄建議，應結合香港金融專長及臺灣之製造優勢，共同進軍國際市場。香港科技大學校長朱經武則強調科研教育之重要性，並建議臺港

加強合作，為兩岸三地造福。

(三) 活動之成效

藉由與會者之互動與討論，有助於臺港在經貿政策方面之相互瞭解，並強化合作之成效。另，經建會何副主委順利與會，係本年近幾月來首位到港進行公開活動之我方政務官，此對於臺港官方交流有所助益。而本會香港事務局安排我「港澳記者訪問團」至現場採訪，亦增加活動實際之宣傳效果。

五、國內主跑兩岸線記者赴港澳參訪

聯絡處主稿

- 此次參訪活動係本會自香港「九七」後第三度籌組記者團參訪，澳門則為「九九」後首度。
- 本活動目的是希望線上記者進一步瞭解本會港局、澳處在當地工作概況及臺港、臺澳關係的交流情形。尤其希望記者在處理今後政府在推動港澳政策方面之報導，能加強深度及廣度。
- 記者對此行之觀察重點包括：香港擬與大陸成立自由貿易區之構想官方與學界看法不同、港府實行高官問責制之成效受到市民質疑、香港經濟兩大問題-赤字及失業愈形嚴重、臺港制度化溝通管道尚待雙方努力建立互信、臺澳關係維持良好互動。

本會此次籌組國內記者赴港澳參訪團前往香港、澳門兩地，訪問4日（9月9日至12日），計有平面及電子媒體新聞記者10位參加，由本會聯絡處羅副處長木坤擔任隨團顧問。此一參訪行程之主要目的在實地瞭

解港澳情勢發展及與大陸互動關係、臺港及臺澳之交流現況、以及本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之業務推動情形。俾能增進國內主跑兩岸新聞之記者在報導港澳事務時，加強新聞的廣度與深度。

4天3夜之港澳參訪活動，除香港因颱風致部分參觀行程取消外，其餘座談、拜會行程仍順利進行。另香港行程在張局長積極接洽後，此團得以臨時安排在11日與港府財政司長梁錦松座談。座談行程摘要說明如下：

◆ 澳門：

1. 澳門情勢座談：就臺澳關係增長（經貿、旅遊、來臺就學）、回歸後澳門經濟發展壓力、旅居港澳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澳門臺商經營概況及主任委員訪問澳門之可能性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 香港：

1. 中文大學（王家英教授）座談：分析香港與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之優缺點。
2. 貿易發展局（施祖祥總裁）座談：就兩岸「三通」香港之利益評估、香港國際化的優勢及兩岸入會臺商之因應措施。
3. 財政司（梁錦松司長）座談：就臺港澳經貿關係、港府經濟發展方案等議題交換意見。
4. 港臺經貿論壇：談論臺港「中」網路產業合作機會、臺灣在兩岸三地之角色扮演及臺商選擇大陸市場之原由等議題。

此行記者關注的議題包括：香港與大陸珠江三角洲區域經貿整合之可行性與展望，香港在未來兩岸「三通」後之角色與功能，香港在兩岸加入WTO後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是否會被上海取代？香港未來經貿的競爭優勢何在？香港發展成物流中心、金融中心的構思，在實際操作面上有何困難之處？臺商在港投資與港商在臺投資之利基各為何？兩岸四地今後在經貿上如何扮演互補互利的角色？在那些產業方面可以合作？政府開放旅居港澳人士來臺觀光之政策為何成

效不彰？原因何在？香港事務局與澳門事務處與特區政府之互動及聯繫情形是否正常？澳門回歸中國大陸後，為何高中畢業生赴臺升學的人數及比例，反而年年升高？此行參與記者並有相關報導十餘篇。